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66號

聲 請 人 郭靖彥

郭峯紫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陳嘉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86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東姓名	股數	張數
0001	大隆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	郭靖彥	4,393	1
0002	大隆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	郭峯紫	1,464	
合計				5,857	1